

附件 2 :

活动人员遴选标准

1. 具备良好的基础知识和学习技能。在校学习成绩优良。
2. 具备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交礼仪和学习习惯。遵守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拥有基本的自护和急救常识，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记录。
3.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。身体健康、无重大疾病史，无传染病，无慢性病，无晕车（机、船）、恐高等不适宜出行症状。
4. 有较为突出的兴趣爱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学科知识（如文学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等）、艺术特长（音乐、美术等）、科技发明、手工制作、民俗文化等。
5. 志存高远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胸怀世界，关注社会热点问题，具有参与社会活动的意愿和能力。
6. 有强烈的钻研精神。乐于思考，善于以“格物”态度对待学习和生活，具有深入钻研问题的兴趣和耐心。
7. 有适度的冒险精神。勇于探索，勤于实践。拥有探索未知的情感和迎接挑战的勇气。行动过程中进退有度，爱实践而非空谈、爱冒险并非涉险。

凯旋心理咨询中心

2014年10月8日

